

周莹 谁说女子不如男

《那年花开月正圆》中的清代商业界奇女子

奉婚冲喜

婚后不久，周莹就成了寡妇

清同治七年(1868)，周莹出生在陕西三原县鲁桥镇孟店村。周莹的曾祖父周梅村，经营盐业，是清朝嘉庆时期三原的富商大户，为人疏财仗义，在当地被称为“周八爷活财神”。周莹出生时，周家早已家道中落，并且她父母早逝，由兄嫂抚养长大。哥嫂把她许配给了安吴堡大富豪吴蔚文的儿子吴聘。

吴氏发家，主要是由于吴蔚文得了办理淮盐盐务，就是在户部注册，承办江苏、江西、安徽等省盐业的专卖权。他凭借手中掌握的几百万盐引，就是政府发给的专卖盐业执照，一引为四百万斤，在扬州设立“裕隆全”盐务总号，各地设立分号，一年就有几百万两银子的收入，盐商在当时是最有权势的官商。

吴蔚文就生了一个儿子，叫吴聘，这孩子十六岁时得了不治之症，已经奄奄一息。当时民间有个迷信的说法，把带病结婚叫“冲喜”。因此吴家决定提前结婚。举行婚礼这天，吴聘已经病势垂危，卧床不起，只得让他的妹妹扮男装，代替哥哥行礼。婚后不久，吴聘就去世了。周莹从此就变成了寡妇。

一年后，吴蔚文在外出途中遇难，据说是讨账途中坠入黄河溺亡，许多账簿都丢失。时局的动乱，影响了百姓的生活，也影响了各类生意，吴家当然不能幸免。此后，吴家的商业逐渐衰落，收不敷出，已濒临瓦解之势。但好在吴家仍有不少商号、店铺和资本。失去了公公这个靠山，周莹并没有退缩，她冷静地处理了家中大事。此时的周莹仅仅只有18岁。

“垂帘听政”

吴家家业在她手中起死回生

当时，周莹一个年纪轻轻的寡妇，尤其是封建时代，男女授受不亲，如何抛头露面，她想出了一个办法。周莹就效仿历史上的女皇搞起了“垂帘听政”。

当年年终，周莹将吴家在外地的总领(商号经理)召集回来，由总管家代替主人设宴款待，以示东家对伙计们的关怀。吃喝完毕，周莹在大厅一间屋外挂上一道竹帘，听取各地生意情况的汇报。之后，分别提出了她对下一年度的安排意见。

当时参加宴会的总领，很不以为然，认为“一个年轻寡妇，懂得什么”，都抱着姑妄听之的态度。谁知第二年年底，结算账目时，凡是按照周莹主意办事的商号，都赚了大钱，相反不执行周莹意见的都赔了本。由此之后，周莹在总领伙计中间树立了威信，大家无不佩服她在商业经营上的独具慧眼、善于理财的本领，从此声名大起，打开了局面。

周莹接管家事后，用她的智慧和辛勤，用好管家和账房人等，在她的悉心料理下，吴家原有商号个个重新兴盛起来，后来还增设了不少分号。除了继续经营江苏、江西、安徽等省的淮盐引又先后在湖北、上海、四川、重庆、甘肃、陕西等地设了总号、分店，甘肃主要经营药材，湖北主要经营布匹。各大商埠、码头都有吴家的生意。南通北达，联成一气，呼吸可通全国。

民间曾流传着一句顺口溜：“吴家的伙计走州过县，不吃别家的饭，不住别家的店。”其经营范围之大，资本之雄厚，可以想见。之后，周莹又在关中各地开设当铺，药铺以“仁寿堂”为字号，并在淳化、口镇等地开设了油坊、烧酒坊、粮店、米号；泾阳县城内山门角以西两边都是吴家的房产，共二十几院，足足占了半条街道。这时吴家的家业已经达到了鼎盛时期，周莹为吴家挣下了几百万两银子的巨额财富。

电视剧《那年花开月正圆》以泾阳县安吴堡吴氏家族的史实为背景，讲述清末陕西女首富周莹苦心经营打造吴氏商业帝国的故事。剧中周莹是一个有着浓厚江湖习气的女子，跟着养父舞枪弄棒打把式卖艺。周莹被输光钱财的养父卖掉，逃跑时因机缘会来到了吴家，开始了跌宕起伏的一生。历史上的周莹(1868-1910)果真如此吗？ ■ 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

吴氏庄园



吴氏陵园

对簿公堂

继子承嗣后竟然企图独掌家产

周莹在管理上毫不手软，对于背叛吴家的人，她也是快刀斩乱麻及时处理，体现了她的雷厉风行的风格。

在吴氏商业占半壁江山的成都山货药材店——川花总号(即经理)和扬州“裕隆全”盐务总号总经理趁原东家去世将商号据为己有，周莹获悉后，对此展开了暗中调查，在掌握了大量证据后，迅速撤换了两位总理。随后，周莹提拔诚实守信的伙计进入商号管理层。

在生意经营上，周莹入行不久，很多门道都没搞懂，但是她靠着淳朴的信念，一切以经营为上，百姓需求为上。对于陷入困境的渭北吴家运载业，她果断改革，采取统一管理、统一运价、利益均得、共担风险的方针，一举将陷入困境的渭北运载行业引出了泥沼，保证了西部物流在风雨中畅通。

周莹继承了吴家的家业，但没有儿子继承却是憾事。为了吴家的传宗接代，不得不在本族中院要了孩子承嗣过继，过继的儿子起名叫吴怀先(后人称安吴大少)。据说，按宗族关系，南院和东院的亲系最近，按理应该在南院中选子承嗣，但是周莹不喜欢南院的孩子，为此事和南院打了多年的官司，周莹最后以“择贤立爱”为由，赢了南院。她给了中院一万两银子，收吴怀先入门承嗣。

然而，吴怀先承嗣后，竟然企图独掌家产、取得掌家大权，与其母周莹发生了矛盾，常闹家务纠纷。

周莹深知吴家的今天，来之不易，不能轻易放弃权力，一怒之下，到西安道台衙门越级告状。当时的府台兼布政使是樊增祥，吃了双方的贿赂，用釜底抽薪之计，把周莹娘家叔父周十一、周十二传来申斥说吴家母子不和，都是他们从中挑起，“解铃还须系铃人”，要他们去解疙瘩。周莹听说后很是生气，决心要到兰州总督衙门上告。

樊增祥闻此消息，很是紧张，就将吴怀先叫来说：“你母亲要到总督那里上告，告你个忤逆不孝之罪，就要杀头。”他一面恐吓吴怀先，一面又委托咸、长知县(即咸阳和长安县)出面调解，他们领上吴怀先来到三原山西街周莹的公馆，隔帘长跪请罪，从早上跪到下午，周莹才开恩叫吴怀先起来，一场家务官司就此了结。

诚信经营

“货真价实，童叟无欺”

周莹深知，要在经营中立足于不败之地，把自己的商业大厦做大做强，诚信决定了一切。

吴家的高陵南糖商号食盐专卖店误将海盐当晋大青盐卖出，被一个老人购盐时发现了。老人找到商号总理给出了严厉的批评。周莹知道此事后，非常重视，立即命盐店贴出告示，承认错误，以三倍价格赔偿给老人，受到高陵县百姓一致好评。她的盐店销售额，几乎在一夜间提高了四倍，占到全县盐销售量的七成多。事后，周莹命商店在门口挂了一块“诚实无诈自律自戒”的木匾作警示，这块牌匾在她死后毁于南糖店的一场大火。

当百姓遭遇灾害时，正是缺衣少粮之时，许多商家纷纷涨粮价，而周莹却千里贩粟也不加价，为民解困，获得民众一致赞扬。但此举却引起一些粮商的痛恨，骂她砸了他们的饭碗。周莹听到后笑道：“民以食为天，你若为牟取暴利无所顾忌，真正砸破碗的人就是自己了。”

“货真价实，童叟无欺”是周莹终生坚持的经商原则。对于下属的粮行经营，她常常亲自检查质量，亲自动手拣杂挑沙过土；对于布行，她常常卖布亲自复尺；对于茶行，她同样亲自品尝新陈。吴家的商品在她的严格管理下，经得起消费者检验，更经得起货比三家。

与此同时，周莹坚持打造自己的品牌，边民喜欢块茶，她就高薪聘请茶叶专家，创造出名传西部边陲的“泾砖”茶，成为陕西知名产品；对于当地的特产三原大布，她不惜工本，精益求精，对原布加工工艺多次改进，使三原大布质量不断提升，信誉日增。

一品诰命

先后两次获得慈禧封诰

周莹掌权的25年间，揽到旗下的人才成百上千，仅财会人员就多达260多名，这些人都是誉领各地的拔尖能手。

对于那些她家的佃户，也都是她的邻居，她也很是关心，千方百计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。后来，周莹干脆把自己的土地放权给佃户经营，佃户自负盈亏，纳税之后每亩地每年象征性缴纳斗粮做租金。如遇歉收或灾祸当年租金免收，在双方自愿基础上一经签约，即日生效，20年不变，赢得了当地百姓的爱戴。

由于战乱和天灾，关中地区涌现出饥民大潮。周莹经过商量后，决定开仓放粮，设置粥厂，赈济灾民。让泾阳、淳化、三原、蒲城、富平等自家米粮店开仓放粮，在安吴堡外辟出5亩地设立日夜粥厂，将库存粮食分给周边揭不开锅的穷苦人家。此外，她还捐助银子兴水利、办教育、建文庙、助军饷，使她成为关中地区远近闻名的侠义“女商人”。在国家危难时，周莹还能慷慨解囊，更是难能可贵。慈禧西安避难时，周莹向慈禧太后提供了10万两白银的支持，慈禧亲手题写“护国夫人”牌匾赐给她。《辛丑条约》签订后，她又向国家进交白银，同赴国难。慈禧感于她的义举，封她为“一品诰命夫人”。

宣统二年(1910年)，周莹去世，终年42岁。临终前，她将苦心经营几十年的巨额财产分给所有下人，土地归村人共有。给周莹出殡的当天，四邻乡亲八万多人自发给她送葬，真是空前绝后。